

立法會 CB(2)2849/03-04(02)號文件

何秀蘭女士：

「校本條例」在社會上引起廣泛爭論。教統局以校政民主化推銷條條例，實際上是偷換概念。民主社會的是基於人民擁有社會和政府的概念，所以人民應有權去選擇社會和政府的領導，等於一間公司的董事局由公司持有人選出一樣。試問家長和老師有什麼學校的特別持有權可以去選出校政的領導？

社會上亦有意見認為家長是學校的服務使用者，所以應有權參與校政。不過，學生才是學校的真正服務使用者，學生又是否應在校政上有參與的權利？況且，很多香港人是地鐵的乘客，是這項公共服務的使用者，地鐵的董事局又是否應有他們的代表？我贊成家長在校政上應發揮監察的作用，但應組織一個校政監察團體，其中包括家長代表並，而非應由家長直接加入校董會。

立法局議員張文光先生提出「大和解」方案，試行「校本條例」，原意是好的。但是在社會上很多人士是對「校本條例」仍有憂慮和反對時試行，只是繼母語教學後再一次把學生當作實驗室內的白老鼠。社會和當局還沒有對上一次因為強行母語教學而受害的學生作出補償，現今又在另一批學生試行新的方案，是不顧學生利益的做法。

當然並非每項法案都能得到所有人的認同，但對條例仍有憂慮或反對的人為數不少，當中包括家長、教師、辦學團體及其他社會人士，明顯地《校本條例》仍有值得討論的地方和改善之處。可惜，教統局並非盡力完善條例而是堅持強行立法，立法局議員張文光更提出「大和解」方案，提出 2008 至 2010 嘗試實施。但條例若出現問題，那幾年在學的學生已經受害，試問在未解決當前這麼多的憂慮前嘗試實施條例，不是把學生當作實驗室內的實驗品又是什麼呢？

這幾年，教統局在未有詳細研究及諮詢的情況，急急地作出教改，而失敗後又急急收回。相信各高官及議員都知道外遊後適應時差並不易，近年朝令夕改的教育政策真的令學生難以適應。強行母語教育的失敗，政府亦只是宣佈收回政策，卻沒有什麼方法去幫助那幾年受害的學生，相信身為教協主席的張文光議員可以證實很多老師都有同樣的感受。我並不反對教改，但教統局的教改往往只著重理念，而不考慮執行上的可行和效果，像最近的「求學不是求分數」和「專題研習」的口號。求學當然不只是求分數，但求學亦不可不求分數，另一方面專題研習可能可以啟發思維，但專題研習亦會令學生只從互聯網或書本上抄襲成報告，試問這樣的專題研習真的可以啟發思維嗎？難道實行「校本條例」真的就可以改善現今的教育嗎？就算校董會有家長代表，可以解決了什麼問題？以我和很多同學的經驗，家長比學校的教師和辦學團體更不清楚學生學習真正所想，而教統局離教師和學生就更加遠。學生對學習沒有興趣，是因為課程的刻板，例如會考高考電

腦科仍教已沒有人使用的 Pascal，學科只有刻板的中史文學等，為何不中分開例如在中二上學期叫「工業革命與十九世紀的歐洲」，中三下學期叫「Motion and Mechanics」，根據每間學校可以有所不同甚至讓學生選擇或讓教師自由發揮，這樣不比中一又是數理史地，中二中三也是數理史地，更能增加新鮮感，提高學生的興趣？教統局只是著重改變教育政策和學校的管理，其實大部分學校在管理上就沒有問題，問題只在於教統局所制定的課程上，課程幾十年來都沒大有大的變化。教統局可以提出學校管理上出現什麼問題要推行「校本條例」嗎？

現時所提的「校本條例」把校政權利由強大的辦學團體手中，轉到弱小的家長手中，而保留教統局的權利，其實是削弱可以在校政上反對當局的勢力。條例更把現在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之間的聯繫切斷，教統局強行在一校實施校方不同意的政策時，以「各家自掃門前雪」的心理，其他學校的家長便會反對作出支援。「校本條例」直接和間接地都只是加強教統局在校政上的權力。

學生是受教育政策影響最大的人，但社會在討論教改政策時卻往往忽略學生的意見和感受。我希望社會在「校本條例」問題上，可以聽取在近來朝令夕改的教育政策下已無從適應的學生，尊重他們的感受。我相信很多年青學子和我一樣，我們愛我們的父母，但在校政問題上，是信任辦學團體遠多於家長和教統局，所以我是反對現時所提的「校本條例」。

本人懇請各位高官及議員不要再把學生當作實驗室內的白老鼠，請社會各界尊重學生的意見和感受。

Stephen Shum